

2016年10月12日

可能全面要約

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2016年9月26日	賣出	1,000	\$2.6700	5,000	0.0004%

完

註：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6)類別聯繫人。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證監會

交易披露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Goldman Sachs (Asia) L.L.C. on behalf of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and affiliates 是最終由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擁有的公司。

執行人員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